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县新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寿县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寿县新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与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寿县新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6,930,822股转让给寿县新桥,转让价格为8.19元/股,转让价款为630,063,432.18元(含税)。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西鑫盛变更为寿县新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韩盛龙变更为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

股份转让完成后,寿县新桥将直接持有公司7.2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14,653,490	1.39
韩盛龙	673,348	0.06	673,348	0.06
曾吉勇	1,337,662	0.13	637,662	0.06
合计	101,011,996	9.50	15,964,500	1.51
寿县新桥	0	0	76,930,822	7.2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鑫盛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截至2021年11月5日的持股数量。自前次权益变动至今,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原因,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85,047,496股,持股比例减少7.9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寿县新桥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2008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57172725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宜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寿县新桥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寿县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持有寿县新桥100%股权。

寿县新桥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主要财务数据。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股东增资款,自筹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

经核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寿县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寿县新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自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拟转让股份不违背江西鑫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寿县新桥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寿县新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与罗涛先生、芜湖鸠江国元机器人产业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力和科”)、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范式”)和珠海市大公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大公”)、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摩卡”)共同签署《关于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真兰仪表使用自有资金1.98亿元收购芜湖摩卡66%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了芜湖摩卡56.8347%的股权,剩余9.1653%股权的交易对手方国元基金其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芜湖摩卡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产线改造、焊接等领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中,芜湖摩卡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核心技术迭代滞后及供应链成本上升等多重不确定因素。芜湖摩卡未来市场拓展、产能爬坡及新产品研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其未来经营业绩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与芜湖摩卡分属仪器仪表制造与工业机器人两个细分领域,在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绩效考核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在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上进行深度融合。若公司在收购后未能及时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或在团队激励、核心人员留存等方面措施不当,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削弱芜湖摩卡的经营稳定性,导致双方预期的产业协同效应难以充分发挥,影响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落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罗涛先生、国元基金、常州力和科、北京范式和珠海大公、芜湖摩卡共同签署《关于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真兰仪表使用自有资金1.98亿元收购芜湖摩卡66%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芜湖摩卡登记基本情况

(一)芜湖摩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WK56U67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清水街道官陡门路106号4#厂房
法定代表人	罗涛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备拆解、转运、安装、维养;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芜湖摩卡业务情况

芜湖摩卡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焊接机器人、桌面小六轴机器人、通用六轴中负载机器人、通用大负载机器人及SCARA机器人。目前芜湖摩卡暂不涉及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

(三)芜湖摩卡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206号),芜湖摩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4.93	13,849.25
净资产	2,575.52	2,133.44
营业收入	5,287.76	11,485.83
净利润	370.58	-40.71

针对本次交易,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1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芜湖摩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03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变更情况:

(一)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涛	2,061.8265	54.258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7177	56.8347%
芜湖摩尔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2504	14.6645%	罗涛	567.5753	14.9362%
芜湖鸠江国元机器人产业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8.2815	9.1653%	芜湖摩尔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2504	14.6645%
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4042	8.5106%	芜湖鸠江国元机器人产业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8.2815	9.1653%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2111	6.874%	芜湖摩瑞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1751	4.3993%
芜湖摩瑞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1751	4.3993%			
珠海市大公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8512	2.1277%			
总计	3,800.0000	100.0000%	总计	3,8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真兰仪表与罗涛先生、北京范式、常州力和科、珠海大公协商作价以17,050.41万元取得芜湖摩卡56.8347%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国元基金所持芜湖摩卡的股权价值需以其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基准,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方。鉴于此,公司届时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拍方式取得国元基金所持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2,750万元。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罗涛	董事长	李诗华
董事	王崎	董事、经理	罗涛
董事	罗强	董事	任海军
董事	戴逸伦	监事	王文军
董事	陆丽	财务负责人	丁志超
监事	罗定清		
财务负责人	丁志超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不确定性风险:交易对手方国元基金,其股权转让尚需严格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备案、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及竞价摘牌等环节。公司能否最终竞得国元基金所持股权及交易对价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经营与业绩风险:芜湖摩卡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产线改造、焊接等领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中,芜湖摩卡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核心技术迭代滞后及供应链成本上升等多重不确定因素。芜湖摩卡未来市场拓展、产能爬坡及新产品研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其未来经营业绩亦存在不确定性。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将占用较大流动资金,或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现金流承压。若公司后续经营回款不及预期,可能引发现金流紧张,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芜湖摩卡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整合风险:由于公司与芜湖摩卡分属仪器仪表制造与工业机器人两个细分领域,在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绩效考核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在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上进行深度融合。若公司在收购后未能及时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或在团队激励、核心人员留存等方面措施不当,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削弱芜湖摩卡的经营稳定性,导致双方预期的产业协同效应难以充分发挥,影响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落地。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变更通知书》

2.《关于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3.《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5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2、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第三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6年7月31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经公开招募并评选,已确定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本次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经公开招募并评选,已确定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经公开招募并评选,已确定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本次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5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决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8.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47)。

9.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控股”)、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创元国控”)、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未来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至喜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新设的平台公司三峡至喜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7GE02G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强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宜昌城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宜昌城发控股及其子公司是宜昌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大型市属国企,是宜昌市体量最大的地方产业平台,主营业务涵盖建筑地产、交通物流、民生服务、文化旅游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板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2,587,882.21	2,198,864.28	1,722,724.47
利润总额	68,868.73	101,290.17	101,360.28
净利润	44,146.96	80,414.96	76,339.66
项目(合并口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40,647.35	16,971,143.89	15,162,511.26
负债总额	11,716,226.35	11,739,930.80	10,410,287.12
净资产	5,324,421.00	5,231,213.09	4,752,224.13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1)与启迪环境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宜昌城发控股与启迪环境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与其他投资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前,宜昌城发控股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本次重整投资后,宜昌城发控股持有三峡至喜公司60%股权。

5.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宜昌城发控股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股权代持情况

宜昌城发控股与其他投资主体、启迪环境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60688426Y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青伟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18号双创中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西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西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陵区国资局”)持有湖北西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西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创元国控100%股权。宜昌创元国控实际控制人为西陵区国资局。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宜昌创元国控主要从事宜昌市西陵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业务涉及商品房开发、工程施工、物资贸易、资产租赁和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72,878.07	53,260.55	54,059.95
利润总额	6,244.74	5,325.82	5,665.01
净利润	5,811.35	4,588.21	5,008.97
项目(合并口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2,019.67	1,043,277.14	1,021,392.45
负债总额	472,516.34	428,770.93	381,251.42
净资产	619,503.33	614,506.21	640,141.03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1)与启迪环境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宜昌创元国控与启迪环境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与其他投资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前,宜昌创元国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本次重整投资后,宜昌创元国控持有三峡至喜公司30%股权。

5.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宜昌创元国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股权代持情况

宜昌创元国控与其他投资主体、启迪环境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1. 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94Q37E6M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506号1号楼301户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迪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5,000	1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启迪控股持有启迪控股(青岛)有限公司100%股权,启迪控股(青岛)有限公司持有启迪未来公司100%股权。启迪未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启迪未来公司从事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主要业务集中在投资与资产管理领